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股数为216,603,7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603,7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数量62,893,067股,并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51,572,2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04,7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67,513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277,269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40,251,562股已于2022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3,428,571股限售股(含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浩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控投资”)及福建闽海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海领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钨海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领”),所涉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6,603,7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48%,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48,978,4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1,572,267股变更为300,550,71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本120,220,286股,股本总数由300,550,715股增加至420,771,00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和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40,251,562股已于2022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40,251,562股已于2022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的3,428,571股限售股(含限售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东持股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提出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认缴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协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永鑫融慧二号”或“合伙企业”)。永鑫融慧二号预计规模2亿元,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高管团队决策并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苏州永鑫方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母”)担任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105室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勇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

韦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17017。
永鑫方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三、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时,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永鑫方母份额或认购本次合伙企业份额,或在永鑫方母、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合伙期限:存续期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4. 目标规模:人民币2亿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公司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以自有资金认缴3000万元,认缴和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预计最终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苏州明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江苏杰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宁波钱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苏州新嘉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已签订《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完成投资。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 合伙人大会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并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或当地政府重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逾期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上述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
合伙人会议以讨论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实缴出资额的守约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委员,其他委员由管理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作出书面决议。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均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 投资方向
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围绕淮安市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高智能制造业相关领域的成长期创新型型企业。

2. 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非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高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或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投资产品等方式违规募集资金;
(7)名实不符、名实不符;
(8)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投资合作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D9AD148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有限合伙人
(1)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A1WMRAR6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B2号楼28层2803室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13985974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4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顾泽悦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时,施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132%。后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变更为5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52.24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施慧勇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公告知照》,施慧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施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1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408%。
● 本次股份受让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没有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施慧勇
减持数量:3,151,400股
减持比例:5.2407%
减持期间:2024/7/5-2024/7/15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价格(元):25.50
减持总金额(元):80,360,700
减持数量占当前持股数量比例:4.23%

注:2024年7月26日,施慧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51,400股。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12,615,120股变更为112,556,011股,施慧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52.2407%。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112,556,011股变更为157,578,415股,施慧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变为8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上述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东施慧勇的持股数量为82,320,000股,持股比例为52.2407%;股东施依贝的持股数量为11,760,000股,持股比例为7.4630%;股东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的持股数量为11,760,000股,持股比例为7.463